

福建馬祖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自治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自治法規廢止或制(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縣法規修正與廢止

第 24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自治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自治法規並公(發)布施行者。
四、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合者。
五、有第六條所定法規抵觸情形者。
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 25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自治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因有關自治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自治法規並公(發)布施行者。

第 26 條 (910726~)[910726~]

修正自治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自治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第 27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8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公(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 29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之。

第 30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管理

第 31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送本府法制單位先行審查。

第 32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本府法制單位統一辦理公(發)布或公告。

第 33 條 (910726~)[910726~]

自治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並統一編號。自治法規之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 34 條 (910726~)[910726~]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第七章 附則

第 35 條 (910726~)[910726~]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6 條 (910726~)[910726~]

本縣各鄉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37 條 (910726~)[910726~]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Title (連江縣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 and Reference (1.920717 日連企法字第 0920018629 號令)

Table with 10 columns: Revision status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920717 日連企法字第 0920018629 號令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20717~)[920717~]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植物資源，維護管理本縣樹木花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20717~)[920717~]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第 03 條 (920717~)[920717~]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係指本府管理之造林區、保護區、道路、花園、圓環、綠地等種植之樹木花草以及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

第 04 條 (920717~)[920717~]

民眾或公私機關，發現有違規或毀損情形，應通知管理單位。檢舉毀損樹木花草因而查獲屬實者，管理單位得核發該案實收罰鍰十分之一為獎金。

第 05 條 (920717~)[920717~]

對於下列不當對待樹木花草之違規之行為，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二、於樹體張貼廣告、懸掛或樹立招牌及纏繞、覆蓋他物。
三、於樹木植穴棄置果皮、紙屑、砂石及其他廢棄物。

第 06 條 (920717~)[920717~]

未經許可毀損樹木花草(包括任意摘折、砍伐、盜採或盜挖，損壞支柱、護欄等)，其非屬故意行為但自動申報處理者應賠償苗木補植費(包括該規格之苗木材料費、栽植費、運費及支架費等)，未自動申報者，併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故意行為，則併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砍伐、遷移樹木花草者，應向建設局申報核准。未經核准私自砍伐、遷移、毀損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其經申報核准者，亦應於事後補植或回植，未還原者，準用前項以故意行為之罰則規定辦理。

第 07 條 (920717~)[920717~]

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非經主管單位許可，不得挖採，亦不得出口至馬祖以外地區。違者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08 條 (920717~)[920717~]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鍰，義務人應於通知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09 條 (920717~)[920717~]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Title (連江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and Reference (1.920723 日連企法字第 0920019183 號令)

Table with 10 columns: Revision status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920723 日連企法字第 0920019183 號令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20723~)[920723~]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 02 條 (920723~)[920723~]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以下簡稱營利場所)如下：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PUB 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飲酒店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四、其它經政府指定之營利場所。

第 03 條 (920723~)[920723~]

前條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登記。

第 04 條 (920723~)[920723~]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營利事業主體為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05 條 (920723~)[920723~]

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無數量則免申報。
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應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 17 條 (970919~)[970919~]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第 18 條 (970919~)[970919~]

第十八條 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或未依運土預定路線行駛或其他違規棄土時，應勒令停工。俟重新擬定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審查通過（如屬違規棄土者，應負責清除完全），始得復工。任意傾倒廢土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函送法辦。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19 條 (970919~)[970919~]

收容處理場所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轉運處理（作為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 二、拌合加工處理。
- 三、篩選分類處理（加工再利用）。
- 四、填埋處理。
- 五、其他具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鍛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土資場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者，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

第 20 條 (970919~)[970919~]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本府建設局、交通局、環保局、地政單位、工務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二百公尺範圍內。
-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四、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第 21 條 (970919~)[970919~]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七、終止營運地形及植被復綠計畫暨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建設、農業、地政及環保有關單位審查通過後，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 22 條 (970919~)[970919~]

設置土資場及土方調度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申請一併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審查，並由主管機關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補（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再次複審，逾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動撤回申請；雖經補正但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該申請案。

第 23 條 (970919~)[970919~]

申請設置土資場及土方調度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七份（含正本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

色）。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及聯外道路圖）。

六、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七份（含正本二份）：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每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 十、終止營運地形及植被復綠計畫（應包含原始地形、終止營運之地形、綠化計畫）暨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七份（含正本二份）送本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 24 條 (970919~)[970919~]

土資場、土方調度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設置下列設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收容處理場所或分類場所許可文號（於核發許可後填寫）、堆置處理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有圍牆或圍籬或綠帶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僅能有出入口各一處。綠帶寬至少三公呎以上，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備。
- 四、暫屯區設置防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場區四周聯外道路維護及環保事宜，應依道路、環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府道路、環保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包含再生處理或兼作分類場時，應另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
- 七、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第 25 條 (970919~)[970919~]

土資場及土方調度場於複審核准設置後，應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資料彙整成冊乙式十份，含正本乙份）及營運保證金（公設收容處理場所免繳），於取得設置許可函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經勘驗核可，發給處理餘土許可後，始可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經審查單位通知限期辦理仍未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廢止。前項由鄉公所核准者，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啟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 26 條 (970919~)[970919~]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所收受之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如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 (970919~)[970919~]

收容處理場所於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各項月報表，將資料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報送本府備查。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使用或逕予廢止其營運許可。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經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清除並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得向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第 28 條 (970919~)[970919~]

土資場、土方調度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

過三年並以展期二次為限。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容量計算書。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府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營運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者，廢止營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土質場、土方調度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終止營運。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不得收容餘土。申請終止營運應備妥下列文件各七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申請營運終止：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前項經依終止營運地形及植被復綠計畫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本府應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其經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追償。

第 30 條 (970919~)[970919~]

第三十條 土質場、土方調度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保證金作為營運業者終止營運後場址植被復綠之保證，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應於核發處理餘土許可前繳交縣府。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五章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配合措施

第 31 條 (970919~)[970919~]

農地經本府核准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並應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公所。主管機關應將該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公所。

第 32 條 (970919~)[970919~]

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970919~)[970919~]

餘土處理計畫未經備查逕行出土、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六條規定申報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 34 條 (970919~)[970919~]

違規棄置餘土、未依核備之餘土處理計畫之時間、路線及棄置地點棄置餘土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 35 條 (970919~)[970919~]

未經許可擅自收容餘土、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期而繼續收容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逾期仍未補辦手續或逾期仍未清除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形，本府得拒絕載運餘土車輛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營運；經本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且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營運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970919~)[970919~]

餘土運送過程中應避免塵土飛揚棄土掉落污染環境，應覆蓋防護網或設置防護措施。

第 38 條 (970919~)[970919~]

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記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 39 條 (970919~)[970919~]

本自治條例所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事項，得委託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

第 40 條 (970919~)[970919~]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條例	連江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1.941112 日連企法字第 0940029518 號令
-------------	-----------------------	-------------------------------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7050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941112 日連企法字第 0940029518 號令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41112~)[941112~]

連江縣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02 條 (941112~)[941112~]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

第 03 條 (941112~)[941112~]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登記

第 04 條 (941112~)[941112~]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用途，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幼稚園五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05 條 (941112~)[941112~]

資訊休閒業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1.941112 日連企法字第 0940029518 號令											
-------------------------------	--	--	--	--	--	--	--	--	--	--	--

第三章 管理

第 06 條 (941112~)[941112~]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連江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07 條 (941112~)[941112~]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得經營資訊休閒業。

第 08 條 (941112~)[941112~]

資訊休閒業者應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

第 09 條 (941112~)[941112~]

資訊休閒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

第 10 條 (941112~)[941112~]

資訊休閒業提供網站內容有暴力、血腥、裸露人體性器官、描繪性行為或其他有妨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情形者，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打玩。

第 11 條 (941112~)[941112~]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 二、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營業時段或禁止規定。

- 三、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或其他犯罪行為。
- 四、不得提供盜版或下載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遊戲。
- 五、不得有兌換現金或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 六、不得提供開分、押分、倍數等押注性或具射倖性之遊戲軟體。
- 七、不得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 八、不得於營業場所設置包廂。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 九、營業場所遊戲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十、營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之下。
- 十一、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
- 十二、營業場所內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燭光以上。
- 十三、營業場所應標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

第 12 條 (941112~)[941112~]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內設置下列設施裝置：

- 一、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軟體。
- 二、現場錄影監視器。
- 三、網頁歷史紀錄檔設施。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設施，應於營業期間全程使用；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俾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第 14 條 (941112~)[941112~]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資訊休閒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教育、民政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實施第一項之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章 罰則

第 15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處罰。

第 16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改善，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7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8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 19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者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 20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九款規定，負責人、行為人或現場管理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罰。

第 21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者，依營業衛生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設置有關設施裝置，並依規定期限保存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經查核網頁歷史紀錄檔有色情、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941112~)[941112~]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941112~)[941112~]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28 條 (941112~)[941112~]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已合法登記之資訊休閒業，其標示、設施不符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半年內改善完成。

自治條例	連江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1.970505 日連企法字第 0970013269 號令
------	------------------------------------	-------------------------------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920723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920723 日連企法字第 0920019184 號令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20723~)[920723~]

江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20723~)[920723~]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 03 條 (920723~)[920723~]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 (以下簡稱各營利事業) 其定義如下：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第 04 條 (920723~)[920723~]

各該營利事業申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 05 條 (920723~)[920723~]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為公司組織者，於申請公司設立或遷址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 06 條 (920723~)[920723~]

本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登記時，應由商業主管單位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會辦稅捐、都市計畫、建管、消防及衛生主管單位。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 07 條 (920723~)[920723~]

主管機關對各該營利事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該營利事業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前二項業務之檢查業務，得由本府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組執行之。

第 08 條 (920723~)[920723~]

- 各該營利事業有違法行為時，該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二、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
- 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
- 四、違法變更建築物之使用，依建築法之規定。
- 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
- 六、有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或犯罪嫌疑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之規定。
- 七、違反食品衛生之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八、違反環境保護之規定者，依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規定。
- 九、有足以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兒童福利法或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第 131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 14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15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左列變更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之更動：

申請書。

會議紀錄。

更換設立人切結書。

法院公證書（設立人二人以上）。

新設立人名冊。

新設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設立人代表變更時，並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二、班主任之更動：

變更申請書。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址之變更

變更申請書。

新班舍位置略圖。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新班舍建築物經核准為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財產目錄。

四、補（換）發立案證書：

申請書。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照片二張。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登報聲明作廢啟事及共同設立人切結書。

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變更申請書。

增聘教職員履歷冊（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每週教學時數表及教材大綱。

應增設之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新增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變更申請書。

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為之，第五、六款由班主任為之。

第 16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 17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事務。惟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

第 18 條 (931228~)[931228~]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設立補習班。

外國人設立補習班，其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為專任，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如設二類科以上者，應具備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檢定合格者。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之。

第 19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第二十條 補習班聘請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 21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容量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第 22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不得設置安親班及醫學或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相關法令。

第 23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法政、經濟、語文、升學及其他。

補習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服務項目得包括家庭作業指導、團康活動、才藝或語文教學。

前項每日家庭作業指導、團康活動時間不得逾二分之一，才藝或語文教學時間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4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品德陶冶，並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第 25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教材費應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資、辦公費房租費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等之用。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繳費註冊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之七成。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之半數。

三、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繳納費用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不得另予扣除。

第 29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應全額退還已繳納費用。

第 30 條 (931228~)[931228~]

未立案補習班之退費，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 31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 32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班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 33 條 (931228~)[931228~]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 35 條 (931228~)[931228~]

本府得定期召開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第 36 條 (931228~)[931228~]

本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議處。

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09 條 (1001124~)[1001124~]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 二 地下室平面圖。
- 三 一樓平面圖。
- 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 屋頂平面圖。
- 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 圖例(如附件)及說明。

第 10 條 (1001124~)[1001124~]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1 條 (1001124~)[1001124~]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 一 工程設計書：
 - (一) 計畫概要書。
 - (二) 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 水理計算書。
 - (四) 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 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 現況位置圖。
- 三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 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 五 處理廠設備詳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第 12 條 (1001124~)[1001124~]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 13 條 (1001124~)[1001124~]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停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

第 14 條 (1001124~)[1001124~]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1001124~)[1001124~]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16 條 (1001124~)[1001124~]

馬祖方位角建議值：

馬祖方位角建議值：

馬祖氣象站 測站位置：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86 號

東經：119.92° 北緯(φ)：26.17°

時角 t=15(h-12)

07:00 及 17:00 t=15(h-12)=±75°

08:00 及 16:00 t=15(h-12)=±60°

冬至日赤緯 δ=-23.45°

一、07:00 及 17:00

$$\sin h = \sin \phi \sin \delta + \cos \phi \cos \delta \cos t$$

$$= \sin 26.17^\circ \sin -23.45^\circ + \cos 26.17^\circ \cos -23.45^\circ \cos \pm 75$$

$$=-0.1755+0.2131=0.03759 \rightarrow h=2.15^\circ$$

$$\cos A = (\sin h \sin \phi - \sin \delta) / (\cosh \cos \phi)$$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7 條 (1001124~)[1001124~]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8 條 (1001124~)[1001124~]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19 條 (1001124~)[1001124~]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 / 公升。
-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 / 公升。
- 五 化學需氧量：一千二百毫克 / 公升。
-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 / 公升。
- 七 油脂：礦物：十毫克 / 公升。
- 八 動植物：三十毫克 / 公升。
- 九 酚類：五毫克 / 公升。
- 十 氰化物：二毫克 / 公升。
- 十一 總汞：0.05 毫克 / 公升。
- 十二 總磷：二十毫克 / 公升。
- 十三 鎘：一毫克 / 公升。
- 十四 鉛：一毫克 / 公升。
- 十五 總鉻：二毫克 / 公升。
- 十六 鉻(六價)：0.6 毫克 / 公升。
- 十七 砷：0.6 毫克 / 公升。
- 十八 銅：十三毫克 / 公升。
- 十九 鋅：六十五毫克 / 公升。
- 二十 鐵(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一 錳(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二 鎳：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三 銀：二毫克 / 公升。
- 二十四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五 硼：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六 硒：五毫克 / 公升。
- 二十七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 / 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20 條 (1001124~)[1001124~]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21 條 (1001124~)[1001124~]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

第 22 條 (1001124~)[1001124~]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p>馬祖方位角建議值：</p> <p>馬祖方位角建議值：</p> <p>馬祖氣象站 測站位置：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86 號</p> <p>東經：119.92° 北緯(φ)：26.17°</p> <p>時角 t=15(h-12)</p> <p>07:00 及 17:00 t=15(h-12)=±75°</p> <p>08:00 及 16:00 t=15(h-12)=±60°</p> <p>冬至日赤緯 δ=-23.45°</p> <p>一、07:00 及 17:00</p> <p>$\sin h = \sin \phi \sin \delta + \cos \phi \cos \delta \cos t$</p> <p>$= \sin 26.17^\circ \sin -23.45^\circ + \cos 26.17^\circ \cos -23.45^\circ \cos \pm 75$</p> <p>$= -0.1755 + 0.2131 = 0.03759 \rightarrow h = 2.15^\circ$</p> <p>$\cos A = (\sin h \sin \phi - \sin \delta) / (\cosh \cos \phi)$</p>	<p>$= (\sin 2.15^\circ \sin 26.17^\circ - \sin -23.45^\circ) / (\cos 2.15^\circ \cos 26.17^\circ)$</p> <p>$= 0.41449 / 0.89686 = 0.462158 \rightarrow A = 62.47^\circ$</p> <p>二、08:00 及 16:00</p> <p>$\sin h = \sin \phi \sin \delta + \cos \phi \cos \delta \cos t$</p> <p>$= \sin 26.17^\circ \sin -23.45^\circ + \cos 26.17^\circ \cos -23.45^\circ \cos \pm 60$</p> <p>$= -0.1755 + 0.41168 = 0.23618 \rightarrow h = 13.66^\circ$</p> <p>$\cos A = (\sin h \sin \phi - \sin \delta) / (\cosh \cos \phi)$</p> <p>$= (\sin 13.66^\circ \sin 26.17^\circ - \sin -23.45^\circ) / (\cos 13.66^\circ \cos 26.17^\circ)$</p> <p>$= 0.5021 / 0.8721 = 0.57574 \rightarrow A = 54.85^\circ$</p>
--	---